化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榆林北禾林农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持 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的 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采购化肥货物项目 项目中标通知书，根据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产品内容为此次采购的产品内容：

序号	化肥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 (N-P-K)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尿素	博大	总氮≥46%	吨	30	2300	69000	
2	磷酸二铵	螳丰	18-46-0	吨	21	5400	113400	
3	农用硝酸钾（可溶）	浩景	13.5-0-46	吨	8	7600	60800	
4	硫酸钾 （½颗粒、½可溶）	大旺	氧化钾≥50%	吨	20	5150	103000	
5	氮磷钾复混肥	中衡	28-6-8 缓控释氮≥12%	吨	10	4775	47750	
合计		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（小写）：￥393950.00元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“合格 ”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将产品交付完毕，并出具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。运送产品到甲方指定库房，运送和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：甲方有权对成交合同货物按国家规定进行质量抽查验收，了解货物检验、试验和包装质量情况，并签字确认。甲方确认测试验收成

功完成之后，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，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，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决办法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，乙方因产品造成质量损失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鉴定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

九、谈判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，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	单位名称：榆林北禾林农贸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榆林市上郡南路14号	单位地址：榆阳区芹涧路18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3256760	电　　话：18391428944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榆林农商行红山支行
账　　号：102120581336	账　　号：27100136012010000021144
签订日期：2021年 5月 18日	签定地点：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